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划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长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基于有关授权作出的董事长

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b>1</b>	<b>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b>	<b>159.59</b>	<b>55.00</b>	<b>55.00</b>
1.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71	40.00	40.00
1.2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44.88	15.00	15.00
<b>2</b>	<b>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b>	<b>90.53</b>	<b>40.00</b>	<b>35.29</b>
2.1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53	40.00	35.29
<b>3</b>	<b>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b>	<b>13.40</b>	<b>10.00</b>	<b>3.00</b>
3.1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9.00	7.00	-
3.2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4.40	3.00	3.00
<b>4</b>	<b>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b>	<b>44.63</b>	<b>44.63</b>	<b>40.00</b>
<b>合计</b>		<b>308.15</b>	<b>149.63</b>	<b>133.29</b>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位于境外，涉及从境外采购设备和服务等业务，一般公司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且存在潜在的税费成本。因此，为保障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国际公司”）作为“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如下：

1、水电国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付汇，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由水电国际公司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申请表”，并后附相关资金支付协议、发票、结算单以及银行付款回单，报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审批并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汇总表审核无异议后，水电国际公司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以支付外币当天记账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的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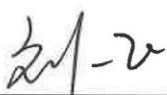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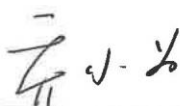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一飞

  
\_\_\_\_\_  
乔小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